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4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2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8,245.03万元收购西安融亦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中转、运营经营权、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的各项权益等资产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1日